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发送的《亚泰集团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被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兴”）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会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事件概述

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发送的《告知函》，其债权人长春融兴以亚泰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长春中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

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亚泰集团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1,168,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1%，其中，亚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5,1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5%。由于上述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亚泰集团被决定进行预重整或者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告知函》，获悉其拟将持有的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并分别与长发集团和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根据《告知函》，如亚泰集团被决定进行预重整或者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亚泰集团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